

沙澧河景区灯光、电力维护管理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探索市场化、社会化、规范化管养道路，提高景区管养水平和管养效率，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沙澧河风景区灯光电力维护管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沙澧河景区灯光电力维护管理合同如下：

一、沙澧河景区专业养护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项目（第一批）项目 B 包

管理区域：沙澧河风景区（白云山路沙河桥至淞江路沙河桥、白云山路澧河桥至两河交汇处）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三年，每年续签，第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截至。

三、灯光、电力维护管理内容

1、成立专门的电力灯光维修队伍并配备专业高空作业车及各类电力维修设备，维修人员不少于 20 人且必须是具有电力维修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空作业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2、管理维护景区内所有的电力线路、灯具设施、光源，全天 24 小时开展巡查维修。定期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发现线路、灯具老化等现象及时维修更换，对缺少光源区域及时增加照明设施。

力人员在事故紧急情况下能熟练操作，正确应对，确保景区电力安全。

6、乙方应接受甲方在电力检查中发现提出的各种整改意见并认真落实整改。每月底，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当月维修清单，由甲方进行核实。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费用计算方法：

景区灯光、电力维护管理费用共计 1886666.67 元/年，月平均 157222.22 元。

2、付款方式

景区灯光电力维护管理费按市财政拨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考核得分 ≥ 96 ，考核成绩为优秀，甲方对96分以上部分按每0.1分300元的标准对乙方予以奖励；当月考核得分在80-96分之间时，视为考核合格，但存在需整改内容，甲方针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按每0.1分30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当月考核成绩低于8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当月管理费。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乙方工作；
- 2、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及时通知乙方加以整改；
- 3、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管理费用；
- 4、加强协调，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有限公司

(三) 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市 (盖章): 

代表人

2015 年 1 月 27 日